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核查，并就上述议案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表现出较高的职业水准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赵 亮

赖向东

张建军

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